

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确认函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讨论，我司拟对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利双鑫 1 号”）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条款修改内容和流程如下：

一、修改内容

详见附件《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2022 年 2 月）》。

二、具体流程

根据《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条款约定，本次变更履行以下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发送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即表示双方对确认函中所述对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管理人须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确认函。

(3) 合同变更内容以《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日内（即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9 日）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变更生效日为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征询意见函后第 4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2 月 10 日）。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确 认 函 回 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收悉，我行同意确认函中所提及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日

